

附件 2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操 作 手 册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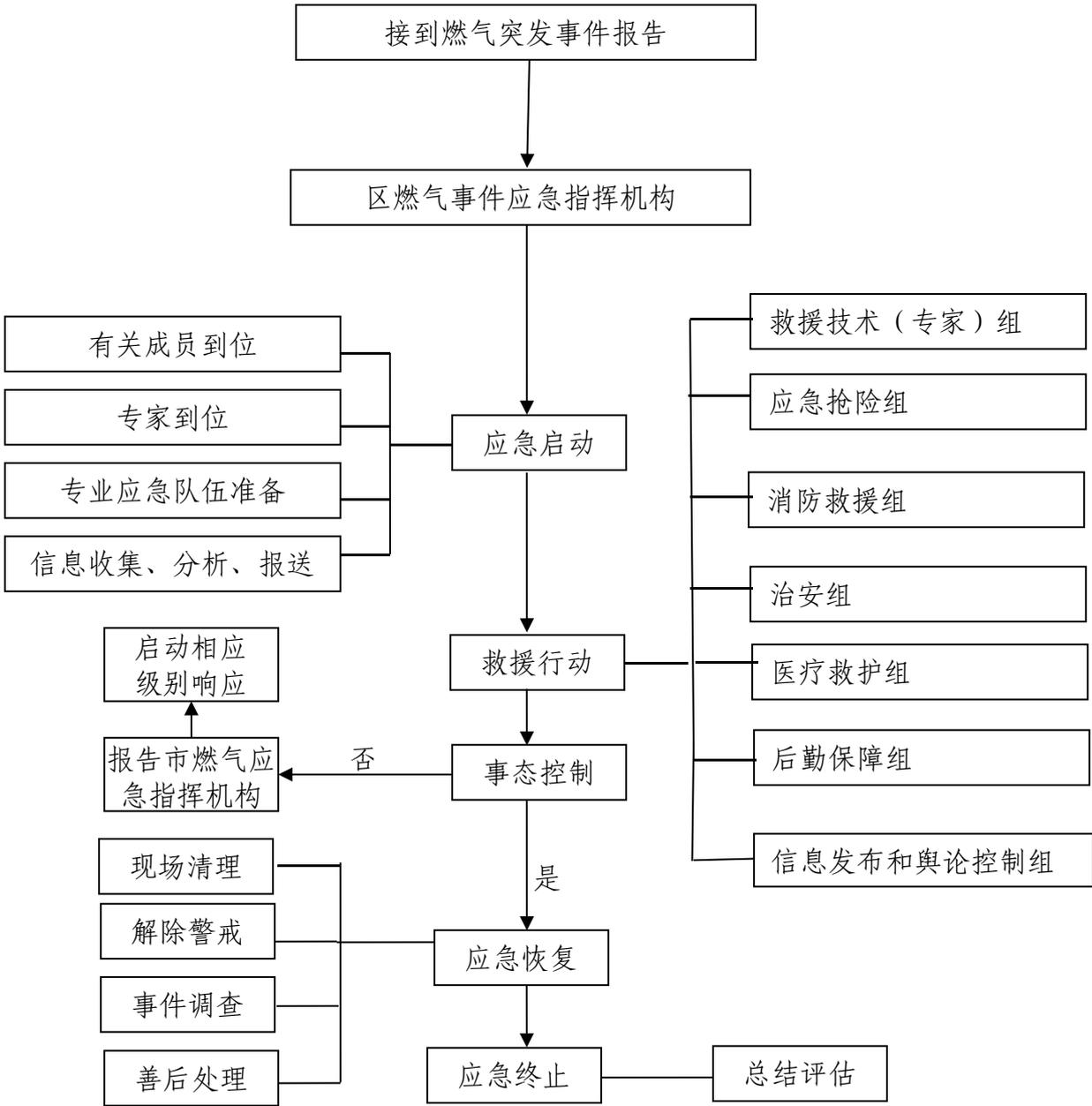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目 录

一、蓬江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1
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程序.....	3
三、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9
四、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10
五、蓬江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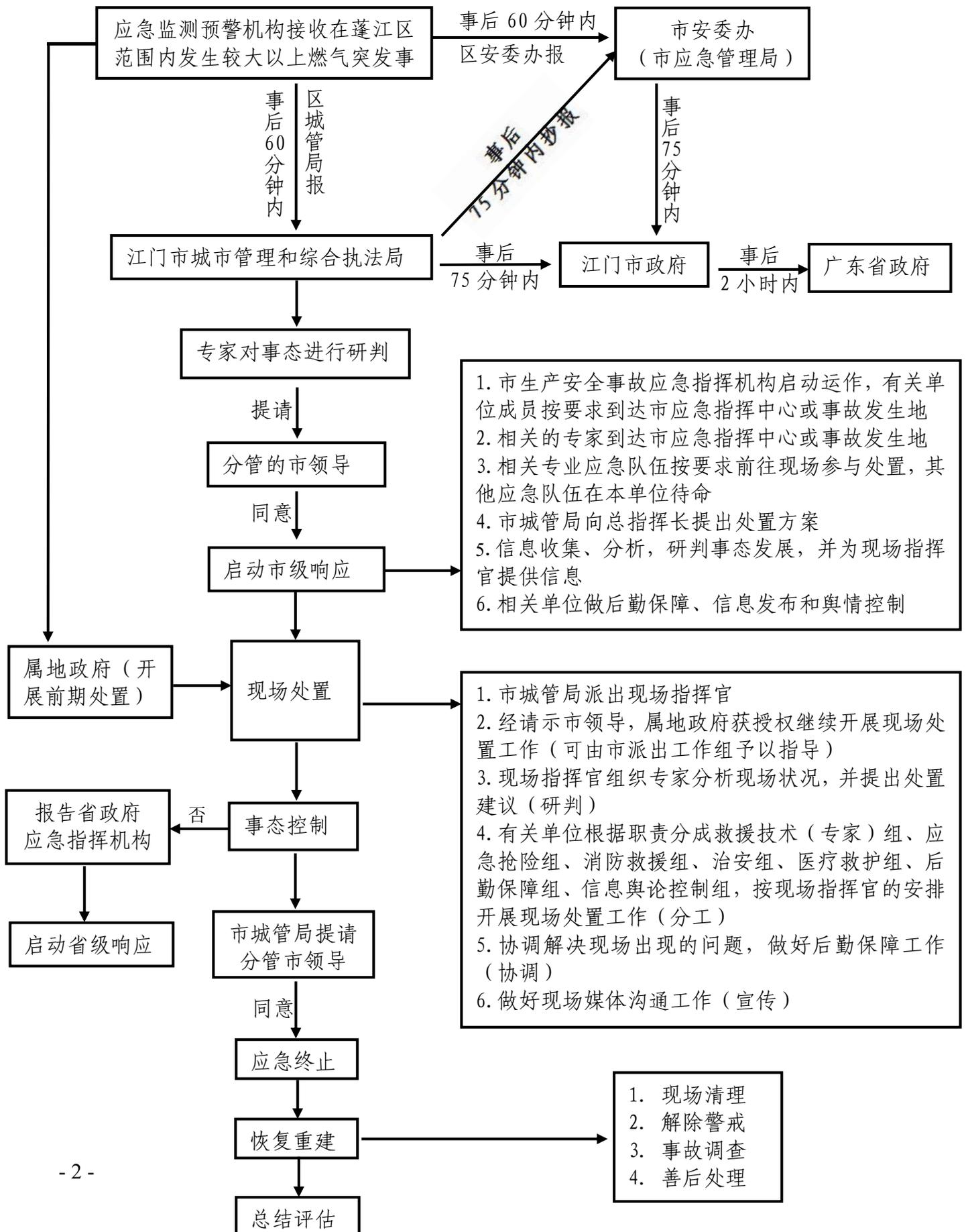
注：本手册中所列各相关单位的成员及各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动，请所属单位于变动后5天内报送至本预案编制单位（联系电话：3833131），如因未及时报送导致突发事件处置或信息传递不及时，相应责任由所属单位承担。

蓬江区IV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蓬江区Ⅲ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流程

流程图



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处置程序

一、先期处置

燃气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区燃气主管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区燃气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必须迅速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区燃气主管部门必须在事故发生后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先将情况报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事发 60 分钟内将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等以书面形式再上报。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门市蓬江区燃气企业所发生的燃气事件，具体情况：

（一）液化石油气储罐、气源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等事故，导致气源中止；

（二）台风、暴雨、洪水、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气源输送受阻，或者液化石油气的储罐站、灌装站的淹没、设备毁损等。

（三）燃气输送过程中遭遇非正常情况，导致城市气源或供气设施中气质指标严重超标。

（四）城市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

（五）管网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病毒的入侵、失控、毁坏。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下列范围不适用于本预案燃气安全事故处理：（1）天然气的开采、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2）燃气的槽车（船舶）运输和港口装卸；（3）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4）作为发电、工业生产原料的燃气使用等管理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事件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召集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成员单位，研究确定抢险方案，综合各成员单位提出的应急方案进行决策，并迅速下达命令。

（二）区委宣传部：负责联系媒体统一发布新闻报道，接受现场媒体采访，控制媒体舆论。

（三）区经济促进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单位做好事件现场通信的保障工作。

（四）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做好现场管线等市政配套设施的查勘等工作。

（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事件现场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工程等相关工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协助处理公路沿线燃气设施。

（六）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件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七）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相关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参与涉及燃气的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按规定参与涉及燃气的安全事故调查。

（八）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件的应急救援

工作。

（九）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城镇燃气应急救援工作。

（十）蓬江交警大队：对封锁区实施警戒，严格控制非抢险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等治安保卫工作。

（十一）区公安局蓬江分局：负责疏散事件现场人员；对封锁区实施警戒，严格控制非抢险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入警戒区域等治安保卫工作。

（十四）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负责监测、分析燃气事件对周边地区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对事件产生的污染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

（十二）蓬江供电局：负责组织协调事件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十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防火、灭火；稀释、驱散、吸收燃气，降低储罐温度；控制火源和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向指挥部报告火灾情况，并联合技术组及抢险组制定救援方案。

（十四）区气象服务中心：负责对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气象监测，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服务。

（十五）各镇（街）：负责事件前期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协助其他单位应急救援工作。

（十六）燃气企业：负责事件现场的单位或个人联系，弄清燃气设备（设施）的损坏程度、准确位置、燃气泄漏点等情况；制定事件现场抢修（险）方案，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具体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险）方案；随时注意掌握现场险情的变化，准备好应对

措施；负责准备抢修（险）所需的工具、设备。

四、分级响应

（一）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蓬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蓬江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IV级响应，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并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二）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组织实施。事发后由蓬江区政府按照相应的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三）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组织实施，及时建议启动II级响应，并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四）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由国家组织实施。并由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和事发地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同时逐级上报，及时建议启动I级响应，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各项处置工作。

五、组织指挥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区、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等级划分，由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应急协调人、现场总指挥、应急行动组等组成应急指挥系统，各成员单位和应急力量在指挥系统的指挥下对灾难进行处置。

六、实施处置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根据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给予技术指导和应急物资、人员的支援。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应急行动的总体指挥，报告现场的相关信息和工作进展，确保通信畅通，执行指令，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应急行动组负责在现场总指挥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实施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七、保障行动

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实施通信、物资、技术、医疗、资金等保障行动。

八、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区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由区、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除指定新闻发言人外，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通过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行动的报道。

九、响应终止

遇险人员得到妥善解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事故现场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原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按程序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十、后期处置

事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安抚受害者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

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调查组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确定事故责任，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对应急处置过程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附件：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3. 蓬江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 1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发布单位	预案名称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各燃气经营企业	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级 别	标 准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IV级)	1. 发生 1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2. 发生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中毒（重伤）； 3. 发生燃气用户使用事故或爆燃、爆炸事件。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4.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III级)	1. 造成 1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下中毒（重伤）； 3. 因自然灾害造成燃气设施受损，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较大影响。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4.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II级)	1. 造成 1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止供气 24 小时以上； 2.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 3. 因自然灾害导致燃气泄漏，紧急疏散、转移群众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4.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I级)	1. 造成城市供气系统发生连续停止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 24 小时以上的； 2.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 3. 台风、暴雨、洪水、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燃气泄漏，紧急处置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 4. 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附件 3

蓬江区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工作小组	组 成	职 责
救援技术 (专家) 组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燃气协会、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江门华宇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喜威(江门)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光明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江门市燃气协会</p>	<p>燃气事故发生后，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评估</p>
应急 抢险组	<p>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蓬江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p> <p>液化石油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华宇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喜威(江门)液化石油气公司、光明石油气储配站有限公司</p> <p>天然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事故现场的单位或个人联系，弄清燃气设备(设施)的损坏程度、准确位置、燃气泄漏点等情况； 2. 制定事故现场抢修(险)方案，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 负责具体实施燃气设施抢修(险)方案； 4. 随时注意掌握现场险情的变化，准备好应对措施； 5. 负责准备抢险所需的工具、设备。

<p>消防 救援组</p>	<p>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天然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液化石油气应急抢险救援队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接火警和事故时，迅速组织消防队员赶赴现场，随时注意掌握警戒区域内的情况，提出防火、灭火方案报告指挥部； 2. 当发生火灾时，与现场抢险人员紧密配合，向现场总指挥报告火灾情况，并提出灭火、控制火情或人员撤退等方案，经现场总指挥同意后，组织实施； 3. 在非常紧急情况下，与现场抢险人员密切配合，立即处理防火、灭火工作，并报告指挥部； 4. 负责准备灭火抢险所需的工具、设备。
<p>治安组</p>	<p>市公安局蓬江分局、蓬江交警大队、事发地所在镇（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警后，迅速组织警力，划出警戒区域； 2. 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工作； 3. 必要时提出警戒方案供指挥部决策参考，严格实施警戒工作，对封锁区或控制人员、车辆进入警戒区域； 4. 注意掌握警戒区内外情况动态，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p>医疗 救护组</p>	<p>区卫生健康局</p>	<p>1. 负责抢险所需的医疗设备（药品、救护车等）； 2. 以及事故现场抢救伤员和救护运输等医护保障工作。</p>
<p>后勤 保障组</p>	<p>区经济促进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蓬江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蓬江供电局、区气象服务中心、事发地所在镇（街）、事发单位、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p>	<p>根据各自职能落实相应工作。</p>
<p>信息发布 和舆论控 制组</p>	<p>区委宣传部</p>	<p>负责联系媒体统一发布新闻报道，接受现场媒体采访，控制媒体舆论等工作。</p>